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黃子芸律師即王周認份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周認份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
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王周認份（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
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3月2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
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示催
告。

被繼承人王周認份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
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
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周認份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周認份於民國(下同)110年3
月28日死亡，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400號裁
定，選任為王周認份之遺產管理人，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款規定，聲請對王周認份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示
催告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00號裁定暨確定
證明書影本為證。

二、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
催告時，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並
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
務之處所，(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
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
果。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
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
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
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01 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
02 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
03 遺產之移交，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王周認份於110年3月28日死亡，並經選
05 任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0
06 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
07 開卷宗審核無訛，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爰依前
08 揭規定，准予對被繼承人王周認份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
09 示催告。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